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关于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，我们作为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审计委员会委员，认真审议了《关于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其他有关法规进行的，符合谨慎性原则，能公允地反映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符合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要求。我们同意《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以上事项，特此报告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孙立荣、陈贺新、李艰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